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出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经再次核查确认，现对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内容进行更正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再次核查,《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中表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所持股份数为 96,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889%**”,应修改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所持股份数为 96,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875%**”。

##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尽管存在上述事项,但不会对本所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造成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_\_\_\_\_

陈倩

陈倩

经办律师：\_\_\_\_\_

汪楷

汪楷

2016年5月20日